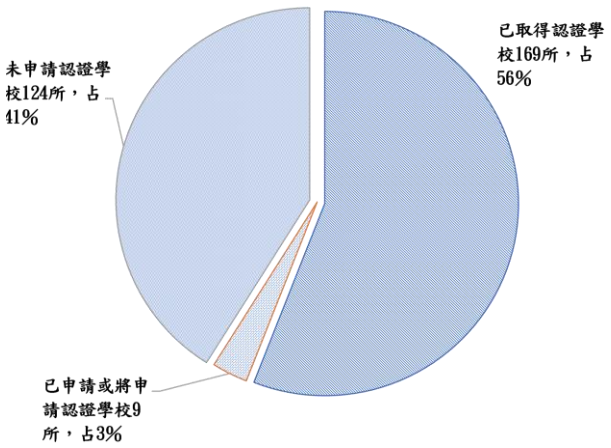
審查驗證其符合程度，對達標者依評定等級核發銀鵝級或金熊級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為模範學校。市府所屬各級學校 100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辦理低碳校園改造採購案合計金額 5,766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市府所屬 302 所學校，有 169 所學校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其餘尚未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之 133 所學校中，有 9 所學校已申請認證或將於 112 年度申請認證，且有 124 所學校迄未申請認證（圖 2）；2.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修正作業要點，規定學校用電指標 EUI（Energy Usage Index）值須小於或等於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公告 EUI 指標基準值，始符合低碳校園標章認證之低碳指標，惟據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公告，110 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用電指標 EUI 值未達節電目標者計有 61 所學校，其中屬低碳校園標章認證者，計 42 所學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與教育局合作於 4 年內輔導轄內學校全數取得低碳校園標章認證；2.未達節電目標原因，主要係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裝設冷氣機、校內未全面使用省電燈具等因素所致，將加強與教育局合作改善學校用電效率，以達到節電目標。

圖 2　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持續輔導未登記業者申設廢棄物處理機構，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惟部分業者未申請登記為簡易分類場或申設廢棄物處理機構，且部分符合公告要件之公共工程所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缺乏管理機制，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解決五股垃圾山地區不肖業者非法棄置廢棄物等問題，自 108 年 5 月起清查「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發布前試辦計畫」範圍（下稱試辦計畫範圍）內廠家，輔導未登記業者申設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時執行環境稽查工作。嗣考量申設廢棄物處理機構所需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及建造執照審查作業無法於前述試辦計畫期限內完成，且輔導作業須擴及至新北市轄內具備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及簡易分類能力之業

者，爰規定相關業者登記為「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場」後，可繼續執行裝修廢棄物簡易分類工作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但該等業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該局提出申請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得於准駁申請前持續營運。迄 111 年 9 月 26 日，前述試辦計畫範圍內之 12 家未登記業者已全數申請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其中 6 家獲核准登記為簡易分類場；另試辦計畫範圍外有 48 家具備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及簡易分類能力之業者，已有 34 家獲核准登記為簡易分類場，其中 9 家復已申請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表 4)，惟均尚未取得核發許可。經查輔導未登記業者申設廢棄物處理機構暨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僅登記為簡易分類場，但未申設廢棄物處置機構之業者家數眾多，於簡易分類場營運期限屆期後，將影響新北市轄內裝潢修繕廢棄物去化收容量能；2.推行裝潢修繕及營建廢棄物現場分類作業，惟未要求裝潢修繕業者配合辦理分類，另因裝潢修繕工程多數規模較小，無法裝滿 1 臺清運車輛，倘現場分類再運棄增加運棄車次，所需成本處理更高，恐影響裝潢修繕廢棄物源頭分類政策推動成效，有待研議建立分類後裝潢修繕廢棄物之共乘清運機制，以利降低處理成本，提升推動成效；3.裝潢修繕廢棄物無須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報產生量及流向，易衍生違法傾倒事件，且營建工程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或工程契約經費未達 500 萬元，或道路、隧道、橋梁及管線開挖等公共工程，亦屬無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流向資料之範圍，其所產生之裝潢修繕廢棄物缺乏管理機制，影響該類廢棄物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修訂「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將簡易分類場適用時間展延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並延長營運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以擴展廢棄物去化管道；2.已函請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承攬裝修工程時，應落實廢棄物現場分類及維護周遭環境整潔，並研議建立裝修廢棄物清運媒合平臺，媒合施工地點及工期相近之工程，共乘清運現場分類之廢棄物，以降低清理成本；3.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試辦「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申報專區系統」，推廣業者清除裝

表 4　新北市申請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情形

單位：家

區域	全部家數	簡易分類場家數	申請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試辦計畫範圍內	12	6	12
試辦計畫範圍外	48	34	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修廢棄物至簡易分類場時須至該專區填報產生源證明文件，後續稽查或攔檢可透過QRCODE方式，確認廢棄物產源數量及清除處理情形外，並修訂「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要求簡易分類場業者自112年1月起，每月申報廢棄物收受去化情形，並自112年4月起設置車牌辨識系統，即時將錄影及車牌辨識畫面上傳雲端，以防止廢棄物非法棄置。

（七）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流向，定期篩選異常情形告發違規業者，並列管違法棄置案件，維護環境衛生安全，惟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後，未依規定報經審驗核可之告發作業有欠周妥，且違法棄置之營建事業廢棄物長期堆置於現地，危害國土環境及影響市容觀瞻，亟待研謀改善。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訂定之「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第3點及第5點第8款規定，新北市轄內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運機具應於111年6月30日前裝置全球衛星定位即時追蹤系統（下稱GPS），並經環境保護局審驗核可。該局為確認該等清運機具GPS裝置情形，並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流向，定期運用環保署建置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篩選異常情形告發違規業者；另為加速清除及處理轄內遭違法棄置營建廢棄物之土地，109至111年度列管相關案件共計19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業者清運機具雖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卻遲未依規定報經審驗核可，告發作業尚欠積極周妥；2.截至112年3月底止，轄內遭違法棄置之營建事業廢棄物仍有5件因已刑事移送，尚在司法程序中，而未移除，合計堆置面積及體積分別為2,092平方公尺、15,740立方公尺（表5），部分案件數量龐巨且長期堆置於現地，危害環境衛生並影響市容觀瞻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爾後將加速辦理告發作

表5　轄內遭違法棄置營建事業廢棄物案件仍未清除明細

單位：平方公尺、立方公尺

項次	稽查時間	稽查地點	稽查結果	堆置面積	堆置體積
合計				**2,092**	**15,740**
1	110.1.26	新店區西羅岸段1183之4地號	刑事移送	1,512	15,120
2	110.3.10	三峽區牛角坑路（電線桿號：牛角坑幹29）		500	500
3	110.4.1	三峽區隆恩段318之1地號		50	75
4	111.1.29	林口區瑞平里案址		20	30
5	111.4.23	三峽區第五公墓旁空地		10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